

《2004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在“作出”之前加入“、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及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”。

3

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

“3. 關於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

第 24A 條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將其重編為第 24A(1)條；
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廢除所有“或國家”；
- (c) 加入 —

“ (2) 儘管有第 (1) 款的規定，在就該款所提述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，如商品說明顯示貨品是在某一地方製造、生產、加工或修復的，但有證據證明該等貨品是從另一地方進口的，則在下述情況下，該商品說明不得僅因該證據而視為虛假 —

全獲通過

(a) 該另一地方是位於首述的地方內的；或

(b) 首述的地方是位於該另一地方內的。”

新條文 加入 一

“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

6. 修訂名稱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H)的名稱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7. 製造地方

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全獲通過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

8. 修訂名稱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紡織製成品)令》(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的名稱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9. 製造或生產地方

第4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全獲通過